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95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 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保证教学秩序运行良好，根据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定于第 11-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11月10日至22日（第11-12周）

二、检查方式

- (一) 常规教学检查以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自查为主。
- (二)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人员对重点检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 (三) 教学督导全程参与教学检查，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三、常规教学工作检查

(一) **教学秩序检查**。本学期师生上下课情况、教师调停课情况和随意更换任课教师等教风、学风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纪律的教学事件将进行通报，并将依据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二) **听课检查**。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公开课教学教研活动，各院（部）教学领导及教研室主任重点组织对学生反映存在问题较多教

师及视频检查有问题进行通报的教师进行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和课堂教学评议工作。

（三）实验教学检查。

1. 本学期开设的实验课程门数、课程名称，所开课程的学时/学分等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一致。
2. 本学期所开的实验教学项目数量、项目名称、实验内容及时长等与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是否一致。
3. 实验教学项目实际进度与课程教学计划进度是否一致。
4. 已完成的实验教学项目（包括线上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教学资源库中虚拟仿真项目等）与实验教学目标要求是否一致。
5. 学生撰写的实验报告与实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要求是否一致。
6. 指导教师批阅学生实验报告与实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要求是否一致。
7. 实验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排查、登记、上报、处理等记录。

（四）实习教学检查。

1. 检查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课程，归档是否规范，外出实习是否签订安全协议，是否购买实习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 审阅有效期内的《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抽查《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检查本学期实习教学工作安排情况。

四、重点工作检查

1.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
2.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情况

五、检查要求

1.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为各学院（部）自查阶段。11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各学院（部）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加盖

公章后提交教务处办公室。

2. 11月17日-21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对重点工作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2. 周密安排，精心部署，突出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的结合，对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秩序的整体运行状况做一次全面和客观的总结；
3. 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学校、各级管理部门、院（部）教学和管理状况的意见，并就学生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做好记录；
4. 各二级学院（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和总结，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改进，对需要学校层面给予协调和解决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交送教务处。
5. 本次检查结果作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